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召开了关于终止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终止非公开发行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编号临：2019-27 号公告）。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10：30—11：30 以网络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召开。本公司董事、副总裁翟锋先生，董事会秘书张鑫先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汪晓东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

二、 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1、投资者对公司提问：贵公司为何终止非公开发行？

公司答复：您好，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后经收到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及公司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后，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止审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文件，并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鉴于公司 2018 年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来，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都发生了变化，经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内外部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与保荐机构反复沟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投资者对公司提问：终止非公开发行是否会对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公司答复：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感谢您的关心与关注！

3、投资者对公司提问：本次终止后，申华会再次重启筹划非公开发行吗？

公司答复：您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公告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后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未来公司如有重启非公开发行的意向，将依据监管部门法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感谢您的关注！

4、投资者对公司提问：申华控股近期是否有开展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公司答复：目前尚没有，如公司有开展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将依据监管部门法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5、投资者对公司提问：有没有回购二级市场股份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答复：目前公司尚无回购股份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如有，公司将依据监管部门法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感谢您的关注！

6、投资者对公司提问：贵司开展非公开发行原本是为了偿还银行贷款，那么此次终止发行事项是否会造成公司财务压力无法下降？

公司答复：公司于 2018 年开展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通过处置部分存量资产偿还了部分银行贷款，使公司资产负债状况有所改善。因此，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将通过积极探索新的融资途径，优化融资结构，并通过改革体制机制、调整产业布局、创新与激励并举等方式提升经营业绩，防范财务风险。

本次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投资者可继续通过上交所“上证 e 互动”平台及拨打公司股东热线等方式与公司进行交流。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0 日